

存摺融資契約書

立借款契約人 (以下簡稱借款人) 茲邀同連帶保證人 (以下簡稱保證人) 向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以下簡稱貴社, 包括總社及所屬各分支機構) 約定在 貴社 分社 存款第 元整 (以下簡稱本借款) 為限, 並願與保證人 共同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借款人依本契約憑存摺及取款憑條向 貴社各營業單位取款, 或憑金融卡向 貴社各營業單位及其他參加跨行之自動化櫃員機取款, 或委請 貴社逕由借款人存款帳戶內扣償借款本息或支付其他款項, 而存款不足時, 貴社得在前項約定借款額度內, 就其存款不足金額, 由電腦自動辦理撥貸, 惟 貴社電腦斷線時, 得暫停受理取款與撥貸。借款人並同意以 貴社電腦自動辦理撥貸之紀錄為其借款本金之認定。

二、本契約期限,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每次期滿前經 貴社書面同意, 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 不另換約, 其後亦同, 惟若經 貴社允許借款人延期清償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展期或可繼續依據本契約辦理借款者, 貴社均不必通知保證人, 或徵求保證人同意, 保證人仍應負一切連帶責任。若本約期限屆期未延長時, 借款人應立即將本息如數清償。

三、本借款利息依每日動用最終餘額計算, 利率按 貴社定儲利率指數 % (其說明詳載於後) 加碼年息 % 合計為年利率 % 按月計付, 並同意於 貴社調整定儲利率指數時隨同調整; 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 除按放款利率付息外, 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百分之十, 逾六個月以上者, 其超過六個月部份加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四、貴社調整定儲利率指數時, 除應於營業處所及網站公告外, 另須佐以雙方約定之 方式告知 (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電話、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報紙公告等)。如未通知, 利率調升時, 仍按原訂利率計算利息、違約金; 利率調降時, 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違約金。貴社調整定儲利率指數時, 立約人得請求 貴社提供該筆借款案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五、本貸款借款人應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交上月之應付利息, 並同意 貴社得免憑借款人之存摺及取款條, 逕行由借款人存款帳戶領取存款, 以清償上述貸款利息。倘無存款或存款不足抵償應付利息時, 借款人並同意 貴社得將存款不足抵償應付利息之金額在前條借款額度及期限內, 逕行辦理撥貸, 以抵償借款人應付之利息。若因 貴社辦理前述應付利息之貸款, 致貸款金額超過本契約貸款額度時, 借款人應即償還其超額部份。

六、借款人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無須由 貴社事先通知或催告, 貴社得隨時減少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 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 (二)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三) 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時。
- (四) 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借款人對 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 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 經 貴社通知或催告後, 貴社得減少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減授信期限, 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 (二) 因故被起訴, 或受破產宣告、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司法程序之聲請或執行時。
- (三) 信用及與 貴社往來情形欠佳、貸款資金用途與 貴社核定用途不符時, 而有不能履行本契約債務或其他一切債務之虞時。

七、借款人知悉 貴社已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借款人簽名或蓋章:)

八、金融卡之取款密碼, 經 貴社或其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行庫社依自動化櫃員機認為與原鍵入之密碼相符而辦理貸款者, 縱令該借款人之金融卡或取款密碼有被盜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以致發生損失時, 借款人仍願負擔一切責任, 與 貴社無涉。

九、保證人應負連帶償還責任, 於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 應立即如數清償全部債務, 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及民法債編第二章第二十四節「保證」節內所訂保證人之權利, 貴社行認為保證人信用欠佳, 有更換之必要時, 一經通知, 借款人即應更換, 但原保證人須俟 貴社以書面允許除去保證責任後方可免責。

十、借款人於違約之情事發生時, 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 縱其清償期尚未屆至, 貴社有權將借款人寄存 貴社之各種存款及對 貴社之一切債權, 為期前清償, 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借款人對 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同時, 貴社所發給借款人等之各項存款憑證, 於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

(一) 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者。

(二) 當事人有約定不得抵銷者。

(三) 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經由委任 貴社向借款人付款者。

借款人之存款或股金被扣押時, 貴社為保全債權得逕行抵銷之, 但應立即通知借款人。

借款人了解並同意與 貴社簽訂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係以借款人所簽訂之任何契據產生任何違約情事, 並經 貴社依約主張減少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 為解除條件, 一但任何契據有違約情事發生則前述之支票往來約定書當然失其效力, 貴社應立即返還該支票存款戶所餘存之款項, 並將所應還之款項抵銷借款人對 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

十一、借款人所簽發背書、承兌、或保證之票據、借據及對於 貴社所負之其他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 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 貴社之事由, 致有毀損、喪失時, 或遇借據等債權書被變造而 貴社並無重大過失時, 除 貴社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之記載, 經借款人證明確有錯誤, 貴社應更正之, 借款人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 均願如數承認, 並於債務到期時, 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 或依照 貴社意旨於債務到期前, 補正提供票據、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

十二、借款人或保證人之住所如有變更, 應即以書面通知 貴社, 如未為通知, 貴社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 或借款人或保證人最後通知 貴社之住所發出後, 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十三、為辦理授信、徵信需要, 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同意 貴社得為必要之信用查詢與徵信調查, 並得將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之授信、徵信有關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等並均同意 貴社得蒐集、保存、電腦處理、利用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等個人資料, 且得於授信與催收之特定目的外為利用 (含內部使用或提供第三人)。

十四、本借款以 貴社所在地為履行地, 如有涉訟時, 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五、借款人及保證人均願遵守本契約各條款、 貴社金融卡自動貸款辦法、自動櫃員機業務處理要點規定及其他所訂各項章則暨銀行公會所訂一切規章, 並同意將過去、現在及將來與 貴社所訂有關存款、放款各項契約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借款人如對本契約有疑義, 可逕予 貴社服務專線連絡, 服務專線如下: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e-mail):

☐其他:

十六、本約定書正本乙式 份, 由 貴社、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

十七、特約條款: 抵押權設定登記及代書費用由 負擔。

其他說明: 定儲利率指數說明

一、定儲利率指數為參考台銀、合庫、土銀、一銀、彰銀、華銀、台企、中信銀、兆豐銀、台新等十家行庫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值計算 (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以下四捨五入)。

二、定儲利率指數每三個月調整一次, 調整日期為每年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 並分別依據每個調整日期之前七日十大行庫一年期定

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變動調整之。

三、在下列情況下，借款人同意 貴社得逕行更改定儲利率指數之參考行庫：

- 1、前述十家行庫之任一 行庫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之一。
- 2、前述十家行庫之任一 行庫停止收受一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時。

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已於五日以上合理期間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文，且已充分瞭解，並承諾簽立本契約，簽章如後：

借 款 人 及 連 帶 保 證 人 留 存 簽 名 印 鑑 處			
對 保 人 簽 章 處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借 款 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連 帶 保 證 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連 帶 保 證 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年 月 日

目 科 放 貸	
號 帳	
號 編 定 設	
放 初	
換 據 次 數	

中 華 民 國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存摺融資契約書

放款經辦	授信主管	單位主管
------	------	------